

应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1-应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应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补贴。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权益。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16号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 晋民发【2024】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的生活标准和养老消费能力，完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16号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 晋民发【2024】49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社会化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权益。				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根据实际人数确定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根据实际人数确定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根据年龄确定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根据年龄确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老人养老消费能力	逐步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老人养老消费能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保障体	逐步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高龄老人生活的影响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高龄老人生活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老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席瑛	经办人：	吴日妍	联系电话：	13653499257	填报日期：	20240307172127

应县县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应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全县各乡镇、村及有关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26,000,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2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为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工作 ^{安排} 和实施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带动增收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的项目。					
立项依据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及财政下达的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有关要求，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重点要优化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增强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支持脱贫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加强分类管护，明确管护责任，规范收益分配，确保持续发挥效用，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要求，纳入现					
项目实施计划		所有项目要录入项目库，将资金额度、项目信息、公告公示、资金到账、资金拨付等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发挥好纪律、审计、行业和社会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工作 ^{安排} 和实施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带动增收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的项目。		所有项目要录入项目库，将资金分配、项目信息、公告公示、资金到账、资金拨付等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安排资金额度	2600万元	数量指标	全县安排资金额度	2600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的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的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匹配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匹配率	100%
		成本指标	全县安排资金额度	2600万元	成本指标	全县安排资金额度	2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全县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全县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群众的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群众的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良好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良好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受益年限	≥1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受益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9%

应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应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应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75001		实施单位		应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市县(区) 财政资		3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应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在应县长征路南沿线西侧应县一中新校区东北方,项目用地面积 21534.18 m²,总建筑面积 29800m²,其中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9540m²,地上二层建筑面积 5460m²,地上三层建筑面积 5000m²,地下建筑面积 9800m²。建设可容纳 4000 席观众的多功能运动场馆、多功能配套附属用房、器械健身用房和地下车库,能开展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等多项体育健身活动。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山西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应县总体规划》、应审批字[2023]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当地体育事业发展、提高城市品位、改善城市环境;塑造城市形象、符合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生活需要;通过举办大型的体育比赛和文娛商贸活动,带动商业、旅游、宾馆、餐饮、交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程序制定招标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监理制度,竣工验收自度;按建筑设计规划图纸,组织专家进行重大工程论证、绿建论证、消防论证、深基坑论证,按论证成果实施进度计划;按设计要求、规范标准及技术操作规程实施及监督管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技术规程及标准,在保证质量安全生产的条件下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项目可改善地方公共体育设施,促进人们身体素质提高;改善当地投资环境、吸引投资,加快区域的开发步伐,促进地方国民经济的发展;在改善城市投资环境,进一步开发城市功能和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						年度目标:项目工程竣工,达到运营。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总面积	29800m²		数量指标	建筑总面积	29800m²		
				多功能配套附属用房、地下车库、健身用房等建设完成率	100%			多功能配套附属用房、地下车库	100%		
				运营工作完成率	100%			健身用房等建设完成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36个月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一年		
				运营频率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运营频率符合要求	符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7850.8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	≦27850.8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增加、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增加、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地方公共体育设施,促进人们身体素质提高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地方公共体育设施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环境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环境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		运营管理机	健全		可持续影响	运营管理机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志永	经办人:	李加恒	联系电话:		13703506528	填报日期:	

应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集大原高铁应县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阶段性项目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总投资10181.5万元,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77588平方米,约116亩,其中绿化面积34625平方米,停车场及沥青道路23421平方米,广场铺装18815平方米,其他建筑727平方米。				
立项依据			应发改(2022)43号关于集大原高铁应县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应财预【2024】28号关于下达新增一般债券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应县站的建成,站前广场的建设也必将成为一项必不可少的城市建设项目,完善站前广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营造良好的、更富吸引力、更具竞争力的发展环境,从而拉动广场周边土地资源的使用开发,是加快应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单位已建立了包括“三重一大”制度、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标准全额拨付,及时足额支付,做到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占地面积77588平方米,约116亩,其中绿化面积34625平方米,停车场及沥青道路23421平方米,广场铺装18815平方米,其他建筑727平方米。				项目占地面积77588平方米,约116亩,其中绿化面积34625平方米,停车场及沥青道路23421平方米,广场铺装18815平方米,其他建筑727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77588m²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77588m²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周期	24个月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周期	24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	≤10181.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	≤1018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区域经济发展促进情况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区域经济发展促进情况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拓展城市发展空间	拓展	社会效益指标	拓展城市发展空间	拓展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环保符合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环保符合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沟通机制有效性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沟通机制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建	经办人	高贵春	联系电话:	13903495265	填报日期:	20240422

应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度)

项目名称		清宁街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应县消防救援大队		实施单位		应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	2000000	市县（区）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清宁街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用于消防站基本建设，保障消防救援力量					
立项依据		根据《朔州财政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朔财债（2024）5号）新增一般债券200万元，主要用于消防站建设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有关规定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分布建设消防站的通知文件要求（晋政办函〔2021〕70号），《应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应财预〔2024〕32号），用于清宁街消防救援站建设，提升我县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完善消防保卫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有关规定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分布建设消防站的通知文件要求（晋政办函〔2021〕70号），《应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应财预〔2024〕32号），用于清宁街消防救援站建设，提升我县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完善消防保卫体系。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项目如期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消防站如期完工				保障消防站如期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宁街消防救援站建设	1	数量指标	清宁街消防救援站建设	1
		质量指标	符合建设要求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建设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	按期完工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	按期完工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20000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200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安全，降低居民财产损失	降低居民财产损失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安全，降低居民财产损失	降低居民财产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救援力量	保障消防救援力量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救援力量	保障消防救援力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县消防应急救援能力，保障消防救援力量可持续发展	保障消防救援力量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县消防应急救援能力，保障消防救援力量可持续发展	保障消防救援力量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韩笑	经办人：	袁宏诚	联系电话：	1. 5235E+10	填报日期：	20240423